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國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分別與被告國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巨公司）及林恩賜（下均逕稱其姓名，合稱被告）於民國114年1月6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及保證書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31至32、39至40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國巨公司於114年1月6日邀同林恩賜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，擔任國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為限額，願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後國巨公司於同年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貸200萬元，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當日起至119年1月8日止，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詎國巨公司自114年9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國巨公司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77萬7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林恩賜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國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7萬7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

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國巨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林恩賜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國巨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萬2,56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起迄	週年利率	計算起迄	計算方式
1	177萬7,926元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